

附件

(原處分機關全銜) 訴願答辯書

訴願人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原處分機關：

受理訴願機關：

訴願人因○○○事件，不服本府(局)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，提起訴願案，答辯如下：

事實

- 一、就行政處分所載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。
- 二、就行政處分後訴願人陳情(異議)及處理之情形，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。
- 三、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文，於○月○日提起本訴願。

理由

壹、程序面

上開函文於○年○月○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○年○月○日提起本訴願，經核其提起訴願之日期，已逾(或尚未逾)訴願法第14條規定之期限，程序不合法(或合法)。

貳、實體面

- 一、按○法第○條規定……(首引法令依據。即就上開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令，逐項依序揭示；如引敘上級機關函釋，應在法令之後並附影本以供參考)。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(次引訴願人就本案所持之理由。雖可不必全文照錄，惟須依序將訴願各項陳辯理由均予載敘)。
- 三、卷查本案……(本段為論述之本旨。乃就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所引之法令依據詳加論述，並應就訴願所持各項訴願理由，分段逐點予以論駁)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(或程序不合法)，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乙宗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(或不受理)。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。

證物：(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)

原處分機關

代表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